

淮 安 市 审 计 局 文 件

淮审发〔2026〕11号

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25 年，在市委、市政府和省审计厅的正确领导下，淮安市审计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中央、省市委审计委员会会议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部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淮安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各项目标任务和《江苏省审计机关 2025 年法治建设工作要点》工作安排，紧紧围绕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目标，扎实有序推进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现将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坚持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纳入党组（扩大）会议“第一议题”集体学习，坚持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全年开展会前学法学纪 20 余次，切实以理论清醒夯实法治自觉，为依法审计提供坚强思想保障。坚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召开专题学习会，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全会精神。认真学习传达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期间，重点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党纪党规，确保审计干部进一步增强廉洁自律意识，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同时，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作为日常学习书目，加强领导干部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不断增强我局人员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推动审计法治建设。

（二）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

2025 年，市审计局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八届十次、十一次全会精神，立足经济监督定位，聚焦审计主责主业，知重负重、担责尽责，全年共实施审计项目 29 个，报送审计专报（要情）35 篇，获市委、市政府负责同志批示 89 篇次，助推全市开展便民服务资金清理等 6 项专项治理行动，有效发挥审计建设性作用。全年没有因审计执法行为违法或不当而被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一是促进财政资金使用提质增效。在“同级审”中，紧盯零基预算改革落实，推动 4.78 亿元重点专项资金、1.49 亿元转移支付资金加快拨付使用，3.59 亿元欠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分类清收，11.23 亿元分散资金集中存放；强化政府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周期审计监督，揭示债券资金滞留沉淀等问题，促进债券资金进一步高效使用；加强园区财政管理审计，揭示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等问题，推动财政管理更加精准精细。

二是推动重大决策部署落地生效。围绕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对 17.34 亿元国债支持的排水防涝项目实施穿透式审计，推动 3000 余万元拖欠工程款、1500 余万元结存国债资金加快支付。聚焦农业产业融合发展，揭示立项不科学、建管用脱节、绩效未发挥等问题，推动县区强化涉农项目全流程监管。紧盯“两重”“两新”政策机遇，推动 9.79 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结余资金加快支付进度。

三是服务国资国企改革深化。扎实开展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审计调查，推动清理拖欠企业账款 4.3 亿元，建立完善 10 余项清理拖欠民企账款长效机制。开展国有企业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聚焦市属国企股权（基金）投资全流程，揭示 11 户自主决策投资企业长期亏损、3400 万元基金资金闲置、部分项目未履行尽调审批程序等问题，推动规范投资决策机制、分类处置低效无效资产。

四是护航民生福祉持续提升。在便民服务进社区政策落实审计中，推动9类城乡社区服务专项结存资金专项整治，促进3000余万元资金及时拨付、540万元沉淀资金收回县区财政。在全市医疗保险基金审计中，揭示委托第三方承办医疗保险实施不规范等问题，围绕长期护理保险服务推动健全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切实保障484万参保人员权益。

五是双向发力压实问题整改。着重提升查出问题的精准度以及整改要求的可操作性，秉持改革的思维与视角揭示和反映问题，充分征求被审计单位的意见，依照“可批示、能落实”的标准，强化对整改要求、整改类型、整改时限和标准的复核工作。切实压实被审计单位的整改主体责任以及“一把手”的第一责任人责任，构建“全闭环”的整改工作体系。建立“主审一处室一分管领导”的三级销号复核流程，对整改佐证材料逐一审核、逐项把关，确保完成一项、验收一项、销号一项，坚决杜绝纸面整改、数字整改、虚假整改等现象。对于整改不力、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的单位，直接在年度市对县区、部门高质量跨越发展考核中扣减相应分值，形成“整改不到位、考核必扣分”的刚性约束，确保审计查出问题能够得到有效处理和彻底整改。全年累计推动各类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达942个。

六是紧扣规范权力强化监督。创新审计对象分类管理，将12个经济责任审计对象划分为“产业发展类、文化产业发展类、县区审计机关”3大类，精准把握审计重点，深入揭示短板弱项。

坚持刀刃向内，对3个县區审计局局长开展经济责任审计，重点关注履行经济责任、重大经济决策、投资审计转型及廉政风险防范等情况，促进审计系统领导干部忠实履责。

七是全面提升审计工作质效。研究出台《全市审计系统进一步提升效率效能助推科学规范开展审计十项制度》，加强工作重点环节管控。研究出台《淮安市审计项目全流程操作指引》，压实审核、复核、审理、审定各环节责任。深化审计研究，建立动态更新的政策文件库，定期编发《政策资讯》供全市审计机关参阅。创新项目统筹管理，编制《2025年统筹融合审计项目（事项）清单》，融合审计事项45件、减少现场审计近千人次。

八是深化拓展贯通协同监督机制。持续完善纪审监督协同联动机制，修订《淮安市审计局案件线索移送管理办法》，建立整改责任单位追责问责工作落实情况通报制度，持续选派审计业务骨干参与专项巡察，充分发挥审计专业优势。深化与人大监督协同，与市人大预算工委联合出台《市人大预算审查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实施办法》，建立审计发现重大问题双方联合督办整改机制，定期跟踪梳理整改进展情况，确保审计整改取得实效。

（三）推进审计工作法治化

一是加强制度保障。根据审计工作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出台《淮安市审计项目全流程操作指引》、修订《淮安市审计局案件线索移送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审计行为，加强和优化审

计质量控制工作。认真做好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工作，落实规范性文件、招标磋商文件、项目合同的合法性审核。认真研究其他单位拟出台或修订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断提升征求意见的反馈质量。将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编制列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严格执行合法性审查制度与决策程序，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经市局党组会议审定后，提交市委审计委员会审议批准并实施。

二是加强行政执法管理。完善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组织 14 名符合申报条件人员参加并通过专业法律知识培训和执法资格考试，确保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亮证执法。严格执行省审计厅出台的《审计现场管理办法》《审计机关审计业务质量检查办法》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审计全过程留痕。落实《淮安市审计局审计监督容错纠错实施办法（试行）》，做好审计容错纠错工作。派员参加省审计厅组织的依法审计能力提高培训班，市司法局组织的“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建设”等业务培训。在政策制定、信息公开、问题线索移送处理、项目招标等涉及法律的行政事项处理过程中，重视听取政府法律顾问意见，有力促进依法行政，全年征求采纳法律顾问意见 23 次。

（四）加强行政权力制约监督

严格执行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机关党委持续开展审计组审计现场纪律执行及廉政回访工作，自觉接受被审计单位

监督。落实《信访工作条例》要求，认真研究群众诉求，推动局法规处及法律顾问对信访回复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工作，积极促进行政矛盾化解。全年依法主动公开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本级“同级审”报告和整改报告等内容 10 件，依群众申请回复公开事项 9 件。

（五）强化法治学习宣传教育

一是加强审计队伍的法治宣传教育。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要求，抓好宪法宣传周、民法典宣传月等时点，通过开展宪法宣誓，在局办公楼大厅公告板张贴宣传海报、电子屏放专题宣传片、发放法律书籍、宣传折页等多种形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根据法律法规变化调整，适时更新《淮安市审计局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为新入职人员发放《审计机关工作人员应知应会法律法规》，引导审计人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二是落实普法责任制。要求各审计组在开展审计的同时，主动向被审计单位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有效促进被审计单位自觉接受审计监督、加强内部管理、切实履行整改责任。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局主要负责同志高度重视审计法治建设，认真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担任局法

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坚决执行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事项均由局党组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党组书记严格遵守末位表态制，推动权力运行公开透明。一方面，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亲自谋划部署法治建设工作，定期听取法治建设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法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审计法治建设顺利进行。另一方面，注重加强自身法治素养提升，带头学习法律法规，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为全局干部职工树立了良好的法治榜样。按规定将履职情况列入年度述职内容，主持起草修改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报告，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重视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建设，部署出台、修订《淮安市审计项目全流程操作指引》《淮安市审计局案件线索移送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组织全局人员参观警示教育基地，收看专题片，并为全体人员上主题党课，进一步增强审计人员法治观念，体会法治精神内涵。

三、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025年，市审计局法治建设工作取得成效的同时，也存在一定的问题：

一是**审计执法队伍的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主要原因是：审计人员对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掌握不够全面深入，在面对复杂多变的审计项目时，忙于完成审计任务，难以精准运用相关法律法规对查出问题进行判断和处理。同时，日常培训内容与实际审计工作需求结合不够紧密，培训方式较为单一，

多为理论讲授和案例的文字分析，缺乏实践操作，导致审计人员难以快速掌握运用。

二是普法教育实效性有待提高。主要原因是：普法宣传形式较为传统，多以集中授课、发放宣传资料为主，缺乏互动性和趣味性，难以充分调动审计人员学习法律法规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普法内容针对性不强，对不同群体的普法需求研究不够深入，未能精准提供个性化普法服务，导致普法效果不够理想，社会公众对审计法律法规的知晓度和认同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四、2026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6年市审计局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省、市法治建设各项工作部署，依法全面履行审计职责，进一步深化审计机关法治建设。

一是深化法治思想引领。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增强政治意识、法治意识和责任意识。通过专题学习、集中研讨、实景教学等形式，推动法治理念入脑入心，进一步强化审计机关依法履职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确保审计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二是加强队伍法治建设。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认真听取基层意见建议，持续优化培训方式和内容，增强业务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通过增加实践操作环节、引入典型案例教学、邀请行业专家授课指导等方式，切实提升审计人员的业务

能力和法治素养。同时，鼓励审计人员积极参与各类法治培训、学术交流和继续教育活动，拓宽知识视野，更新知识结构，不断提升依法审计、规范履职的能力和水平。

三是创新普法宣传方式。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普法宣传活动。组织普法知识竞赛、法治讲座等活动，提高审计人员和社会公众参与度。精准提供普法服务。深入研究不同群体的普法需求，根据不同对象的特点和需求，精准推送个性化的普法内容，提高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四是强化监督履职能力。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聚焦重大政策落实、财政资金绩效、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依法忠实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做到应审尽审、凡审必严、严肃问责。充分发挥审计在促进政策落实、规范权力运行、推动廉政建设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不断提升审计监督的广度、深度和精度，更好发挥审计在推动中国式现代化淮安新实践中的监督保障、规范促进和决策参谋作用。

淮安市审计局

2026年2月26日

淮安市审计局办公室

2026年2月26日印发
